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12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127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7/20 16:11



1120004027

有附件